印章、证照遗失及作废公告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29日作出（2026）湘01破申16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长沙华超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6年10月14日作出（2026）湘01破104号决定书，指定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沙华超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依法开展长沙华超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。因该公司经营异常，且管理人多次联系公司负责人无果，未能接管到长沙华超物流有限公司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、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等全部印章、证照。

为顺利开展破产清算工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管理人特发布本公告，声明如下：

长沙华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、证照自2026年9月29日起已遗失并作废。自2026年9月29日起，因上述作废印章、证照产生的一切行为属于无效行为，与长沙华超物流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，长沙华超物流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长沙华超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11月26日